

母亲病逝生父不明 一双女儿谁来监护

八旬外祖父诉至法院申请监护：我来！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我是孩子们的外祖父，是最适合的人选。”法庭上，年过八旬的外祖父刘福态度坚定，要成为外孙女星星和妮妮的指定监护人。

星星和妮妮是一对未满十岁的同胞姐妹，不久前，她们的母亲突然病逝，外祖父声称直至女儿去世后才知道“两个孩子可能是‘试管婴儿’”，生父身份不明。年幼的她们该何去何从？一边是入学材料复印件上突然出现的“父亲”，一边是从小共同生活的八旬外祖父，谁能承担起监护人职责？9月2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申请指定监护案件。

该案由徐汇法院副院长孙雪梅担任审判长，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祝黎明出庭担任支持起诉人。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的家事调查员同步参与庭审。

母亲病逝，入学材料上却多出来个“爸”？

2015年3月，姐姐星星在美国出生。两年后的4月，妹妹妮妮也同样在美国降生。此后，两姐妹一直跟随母亲刘菲与外祖父在上海共同生活。

然而，两姐妹却从未见过自己的父亲，其出生证明上也未记载生父信息，成长过程中亦从未有过父亲形象的记忆。2024年9月3日，母亲刘菲突然因病去世。直至过世，她也从未向任何人提及过有关两个孩子生父的信息。

“她只说到时候会告诉我，但最后也没说。”刘菲的父亲刘福在庭上陈述，“在她走了以后我才知道，两个孩子可能是‘试管婴儿’。”作为两姐妹唯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近亲属，他向法院申请指定其为监护人。

“星星和妮妮作为两名未成年人，在母亲已去世、父亲身份不明，目前处于监护人缺失的情况下，需尽快为其指定监护人，维护其合法民事权益。”祝黎明作为起诉人出庭支持起诉。

法院通过家事调查、居委+派出所+学校走访调查等方式，均未发现孩子有与父亲共同生活的情况。然而，庭前从学校调取的一份证据却显示：两姐妹入学存档材料的复印件中，父亲一栏明明白白写着“张霍”的名字。

“张霍”是否就是两个孩子的生父？“当时是为了配合她两个女儿入学需要，我才把护照借给她，并不是她们的父亲。”根据检察机关提交的相关谈话笔录，该“父亲”对此予以否认，表示自己只是刘菲的朋友。

外祖父年过八旬，是否能负担监护人职责？

“两个孩子是我从小带到大的，她们只剩我一个亲人了。”刘福说。法庭上，其代理律师表示，两个孩子的外祖

母已丧失行为能力，只有外祖父刘福尚有照顾他们的能力，无论从照顾被监护人的经历、熟悉两被监护人的生活学习等各角度，刘福均具备作为监护人的条件和资格，请求法院指定其为两姐妹的监护人。

检察机关在支持起诉时亦认为，作为姐妹俩唯一具备监护条件的成年近亲属，外祖父刘福可以担任监护人。然而，记者注意到，刘福已是耄耋之年，行走时需借助拐杖，听力也有所下降。这样的一位老人，是否能担负起监护人责任？

庭审现场，法院引入的第三方“家事调查员”公布了调查结果，其表示，刘福虽已年过八旬但思路清晰，也无其他疾病与障碍。刘福经济基础尚可支撑姐妹俩的生活日常开销，作为一名出版社老编辑，他还时常帮助辅导两个孩子的日常功课。刘菲的表妹也一直协助老人照顾两名未成年人。最重要的是，姐妹俩从小就与外祖父共同生活，对其十分信赖和依赖。“两名未成年人现具有相对稳定的生活及学习环境。”调查员表示。

法院：以未成年人的利益最大化作为最优先考量

合议庭经评议后认为，未成年人星星和妮妮生母刘菲已过世，目前生物学父亲不明，且从未有父亲形象的成年男性参与照顾。现星星与妮妮与申请人外祖父刘福生活在一起，且申请人愿意担任星星和妮妮的监护人。经综合评估与考量，最终，法院作出判决：指定申请人刘福为两名未成年人监护人。

“当年富力强的一代出现断层，其他直系亲属是否符合成为未成年人监护人的条件，是这个案子审理的关键。”该案审判长孙雪梅告诉记者，法院及时引入家事调查制度，在详细调查包括学校资料在内的相关证据，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角度作出如上判决。

支持起诉人祝黎明表示，“如何保持两名未成年人的生活状态、并维护他们今后的合法权益，这是一揽子事情。”“我们在后续的工作中也会继续关注此案，并提供相应法律支持。”

“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审理中，重视儿童意愿和心理健康是非常重要的。本案中，无论是委托青少年社工进行家事调查，还是运用绿色通道机制快立快办，其目的都是为了充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主审法官张冬梅表示。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3000万房款分割引发母子纷争 百岁老人被小儿子告上法庭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高胤

本报讯 原本约定由6个子女均分的房屋，小儿子却擅自将其中一处公房的承租人变更成了自己，百岁母亲因此心生芥蒂，将其中一处私房出售后均分成6份，分给其余5个子女各一份，但仅向小儿子支付了200万元，小儿子不服提前诉讼。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百岁老人与子女间的合同纠纷，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了小儿子的诉请。

母亲与子女订立家庭协议

李奶奶现年百岁高龄。2002年丈夫去世后，为了处理好遗产继承等事宜，李奶奶与六位子女共同签署了一份家庭协议，约定丈夫生前购置、租借的五处房屋（包括案涉甲处公房及乙处私房）按照六子女均分的原则进行分配。

2009年，小儿子明明擅自将甲处公房的承租人由父亲变更为自己。2021年，李奶奶将乙处私房出售，售房款将近3000万元。此后，李奶奶将售房款均分成六份，分给五个子女各一份，但仅向明明支付了200万元。

明明为此提起诉讼，要求李奶奶及其他子女共同支付售房款的差额200余万元。

老人是否应支付售房款差额？

李奶奶与其他子女认为，由于明明擅自将甲处公房承租人变更为自己，变相导致其他兄弟姐妹无法主张甲处公房利益，明明已经违约在先，故李奶奶无需再按照家庭协议履行支付房款义务。且明明已实际获得甲处公房及200万元售房款，相较其他子女并未少分得利益。李奶奶不愿意再支付售房款，其他子女也均同意不再主张甲处公房利益。

明明则认为，甲处公房与乙处私房相互独立，应该分别结算。甲处公房并非产权房，没有市场价值，不同意在本案中一并分割。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家庭协议有效应遵照履行，明明有权分得六分之一售房款，而甲处公房的争议应另案处理，遂判决李奶奶支付明明售房款差额200余万元。

法院：家庭协议应全面履行

一审判决后，明明及李奶奶均不

服，分别上诉至上海二中院。

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合议庭了解到，李奶奶又以明明为被告在一审法院提起分割甲处公房的诉讼。由于甲处公房的特殊性质，为了确定房屋的市场价值，李奶奶在该案诉讼中申请了对甲处公房进行评估，该案正在等待评估结果。

就本案而言，合议庭认为，明明在未经家庭协议签订人员同意的情况下，在协议所涉房屋尚未全部完成处分前就将甲处公房的承租人变更为自己，已明显违反协议约定。家庭协议所涉五处房屋的再分配，应遵循整体分配的原则，因为这一协议是各方对整体利益均衡分配的考量结果，而非单独对于某一处房屋的处理。明明在不同意分配甲处公房的基础上仅起诉要求获得乙处私房售房款差额，缺乏相应依据。

在明明违反约定后，李奶奶仍愿意支付明明售房款200万元，从而使得各方获得的利益符合家庭协议确定的整体利益均衡分配的原则。李奶奶及其他子女主张在不分配甲处公房权利的基础上，不再向小儿子明明支付乙处私房售房款，理由尚属合理，也便于最终解决各方的争议。因此，二审驳回了小儿子明明的诉讼请求。

后续，在二审判决后，李奶奶向一审法院申请撤回了分割甲处公房的诉讼。至此，李奶奶一家的纠纷告一段落。

法官心语>>>

父母与子女间有着亲密的血缘关系，彼此之间具有天生的信任感。而契约精神则是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或达成协议后，按照约定的条款和规则严格履行自己的义务，并期待对方同样履行承诺，不轻易违约的精神。

当家庭成员通过签订家庭协议分配财产，其约定内容往往会包含家庭成员对于利益均衡的妥协和让步，协议订立者更应该信守契约，全面履行约定义务。在部分家庭成员未按约履行时，其他家庭成员调整自己的履行方式或履行内容以应对不按约履行产生的结果，其目的是继续维护家庭成员间的和睦及利益均衡，该行为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在未导致明显利益失衡的情况下，该调整行为应被尊重，父母长辈或家庭成员为了家庭和和睦所做的良苦用心，应被理解和支持。当亲情遇上契约，我们要努力去做的，就是在用司法公正坚守契约精神的同时也能守护千万家庭的安宁与和谐。

（文中姓名均为化名）